

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万福村玉器超级工厂玉石玉雕机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HZYDZL(25)-0926)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万福村玉器超级工厂玉石玉雕机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94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万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玉石玉雕机设备采购,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万福村玉器超级工厂玉石玉雕机设备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万福村玉器超级工厂玉石玉雕机设备采购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1 投标函(原件)

1. 2 资格声明(原件)

1.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07月-2025年09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 6 投标人2025年07月-2025年09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 7 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1: 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 则无需提供上述1.5-1.7项, 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

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22 00:00到2025-10-28 17:00

获取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并与代理机构人员确认（邮箱：[1096156943@qq.com](mailto:1096156943@qq.com)，联系电话：17712289108，邮件标题备注公司全称+项目简称），代理机构确认后发放招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8日17:0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网”及“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招标文件将邮寄至确认函中供应商的地址或发送至确认函中指定的邮箱。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1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1 14:30

开标地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广陵区开发东路1号7楼702室）

#### 七、其他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2、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

【2020】5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万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万福村

联 系 人：王骏

电 话：1377352070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开发东路1号

联 系 人：张越

电 话：17712289108

电 子 邮 件：109615694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